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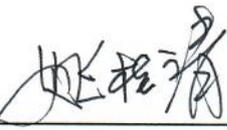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的部分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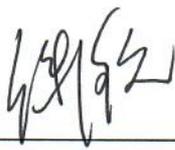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通过对审计机构的招标，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2年度半年度审阅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程序符合公司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共计636万元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姚桂清  _____

姚祖辉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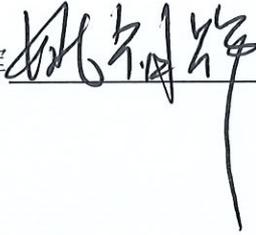
傅俊元  _____

2022年3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姚桂清_____

姚祖辉 _____

傅俊元_____

2022年3月25日